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四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2 年 1 月 26 日（週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陳主任委員清河

出席：方委員念萱、徐委員美苓、劉委員蕙苓、羅委員世宏

（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

於委員蓓華（內部委員/節目部經理）、

蘇委員啟禎（內部委員/新聞部經理）

列席：徐代理總經理秋華 臺語台呂代理台長東熹

公行部：胡代理經理心平 臺語台行銷企劃中心：劉代理主任明堂

研發部：何代理經理國華

節目部：兒少組舒組長逸琪

《青春發言人》賴製作人彥如

《青春發言人》鄭企劃師淑麗

新聞部：沈副理元斌

《獨立特派員》陳製作人廷宇

請假：何委員榮幸、林委員福岳、盧代理主任柏誠

壹、確認第四屆第一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貳、2021 年第四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二）

方念萱委員詢問觀眾意見處理程序：彙整報告顯示，觀眾對於

戲劇節目劇情安排或某些議題有意見，節目部會將意見轉

知導演、編劇、製作單位等，此是否為基本回應方式？

公行部胡心平代理經理：觀眾意見較單純者，例如讚美，則轉

知；較複雜者，例如涉及製作意念或公共電視立場，會請

節目部周延回覆。

參、2021 年臺語台第四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三）

徐美苓委員：

1. 觀眾意見提及地名唸法，若有正式地名，建議打上字

卡，畢竟觀眾也將臺語台節目當作語言學習之用。

2. 觀眾反應主播妝容、年紀、或受訪不說臺語等意見，此

涉及客服如何回應。彙整意見中有些回答妥當，但建議未

必需要一味接受、附和觀眾，可以藉此機會委婉提醒觀眾

尊重個人差異及多元文化。

呂東熹台長：

1. 有關地名發音，可以在後製處理，此意見將帶回給同仁；臺語台的臉書也有臺語發音搭配文字的教學內容。
2. 認同委員所說，觀眾意見未必都對。當然希望受訪者盡量以臺語受訪，但有各種原因例如委製單位、受訪者語言能力等因素而無法如願。觀眾對主播年齡與妝容等意見，實與專業無涉，將提醒客服婉轉回應。

劉明堂主任：客服同仁既非隸屬節目或新聞部，也對相關政策不熟悉，對於觀眾意見於記錄後轉達給節目或新聞部主管，並不會多作爭辯。於轉達後，客服會在一定時限內先予以簡單回覆。

胡心平代經理：觀眾回應樣態非常多，列入彙整書面意見者不到總數十分之一，多數由線上人員第一時間處理。對於有關主播妝容外觀的觀眾意見，許多觀眾意見為個人喜好表達，客服不會多加回應。

徐美苓委員：肯定臺語台回應態度。也期待公廣集團無論哪一

台都能對觀眾們適時教育，對人、事、物可有更多元觀點。透過持續溝通，讓觀眾一同成長，將是不錯的發展方向。

主任委員：發音因北、中、南地點不同而有腔調差異，地名發音宜尊重當地習慣。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獨立特派員》【軍機擾台】專題報導處理過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獨立特派員》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播出【軍機擾台】專題報導，播出後受到許多網友關切，同時被媒體轉載，為避免片面斷章取義的報導及網路攻擊對節目與公視造成更大傷害，因此 11 月 25 日傍晚，經新聞部經理與節目製作人密集討論評估，鑒於網路負面輿論開始延燒；決定依據本會《網路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晚間將該則報導先行下架，重新進行內部審視與討論。（處理流程請參附件四；播出後網友回應如附件四之一；相關媒體報導如附件四之二；本會網路

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如附件四之三；11月29日新聞部經理與獨立特派員組內同仁會議紀錄如附件四之四。）

何榮幸委員書面意見：

◎爭議所在：

- 1.本集影片已訪問多位不同專業人士，前空軍作戰司令李貴發、前飛官的專業在此議題具有參考價值，訪問李貴發及前飛官在訪問人選上沒有問題。
- 2.但李貴發、前飛官並不是我國國防政策的制定者之一，也不是長期觀察國防政策的國防委員會立委或學者專家，這兩位對於「分析解讀共軍擾台」的意見值得參考，但在「台灣應採取什麼對策」層次，有更多比他們適合及更具代表性的受訪者。
- 3.以他們兩位的意見做為本議題「總結」（而且只有他們兩位），代表性確實有問題。在「總結」層次上，應訪問更有資格提出「台灣應採取什麼對策」的受訪者，並提供多元思考與觀點（因為台灣處境特殊，政黨對立與國家認同分歧嚴重，因此在敏感議題上更需努力尋求多元思考，在總結時同時呈現不同觀點或盡力求取交集）。

◎新聞下架處理方式，以及建立「爭議新聞處理機制」

1. 「新聞下架」（不論文字或影片）在社群媒體時代已是大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爭議新聞立即下架未必能夠減少傷害，有時候反而引發更多紛擾。

2. 公視新聞部的確應該建立「爭議新聞處理機制」，明確訂定新聞下架的流程。我認為很難有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新聞下架標準，因為不同議題判斷的標準很可能不一樣，因此只要制訂大方向參考的標準即可，處理機制的重點應該放在「即時討論」與「集體決策」。

舉例而言，「爭議新聞處理小組」應由新聞部經理、各製作人（以上為固定成員）及主責記者（機動成員）組成，一遇到爭議新聞引發負面效應時，小組立即啟動討論，在議題製作人及主責記者完整說明狀況後，由小組集體做出決策。

3. 國外媒體常見作法，是在爭議新聞／影片前面加註類似「本新聞出現爭議，為求更完整報導，本新聞正在進行修改（或重新採訪）」等明顯字樣而不下架。若「爭議新聞處理小組」的決策仍是立即下架為宜，但將儘速進行修正補訪，則應在原處說明「本新聞將在修改（或重

新採訪)後重新上架」以示負責。

◎建立敏感議題的把關機制

1.敏感議題的把關機制應該納入新聞製作流程中，在採訪期間就建立第一層把關機制。當主責記者碰到高難度、沒把握的敏感議題時，即應尋求台內資深記者／主管、或台外學者專家的意見，在採訪期間就尋求多元觀點。

2.敏感議題完成後，應請台內資深記者／主管、或台外學者專家進行類似「審訂」工作（內容包括「進行事實查核」及「建議總結觀點」兩個層面）。若有法律疑義則應先請公視法律顧問檢視。以建立敏感議題播出前的第二層把關機制。

3.任何記者都會有盲點，也未必能夠意識到必須建立這兩層把關機制。因此主管應針對敏感議題主動提醒主責記者做好這兩層把關機制。

方念萱委員意見：

1. 節目播出時即收看這則報導。當時覺得這個題目以電視媒體處理很好，作為觀眾很認真地隨圖示理解 ADIZ 識別區範圍大小。

2. 主持人於節目中提問，共軍擾台除了廣播聲控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因應之道。經過這些爭議後再看此因應之道，是指國防政策的因應之道？又或者是節目在另一個層次討論的因應之道？當時台灣實際討論這個議題的媒體非常少。觀看報導前半時有驚豔之感；觀看過程中，受訪專家們表述後就知道他們的理解與立場；結束後還上網補充自己有限的國防領空等概念。就觸發我個人對這個議題了解而言，這個節目是正面的。後來網友有許多意見，我認為嚴責公視之時，若就影視、新聞媒體光譜而論，這個議題在台灣實在處理得太少。這是我當時的看法。
3. 看過會議資料後，我對於下架一事有較大意見。這個個案比較重要的是如何形成未來公視對於新聞爭議的討論，以及下架流程。

羅世宏委員：

1. 商業台為了避免罰款與爭議，經常下架。對於公廣集團來說，我認為應該盡量避免下架。公廣本來就應該重視品管以及事前製作流程，除非有涉及家暴、兒虐這類畫面，或是二次傷害的影片素材，基本上應該沒有下架這類事。但我也理解，當時發生《茶金》爭議，為了降溫當時輿論

非理性的民粹、辱罵等情況，尤其當這個議題有一定的敏感性，暫時下架的處理是可以理解的。

2. 這一集一定要重新上架，因為節目本身沒有問題，而且這個觀點是台灣非常需要的多元聲音。我不贊成節目直接修改，例如刪去李貴發發言或其他內容後上架，而是應該針對國防安全兩岸和平議題再多作後續採訪報導。讓節目的深度、廣度、多元性更佳之後，再同時重新上架；不需要去註明第一集有甚麼問題，因為觀點並沒有高下對錯之分，就事實層面及受訪者發言觀點來說，這些聲音太少露出了。商業媒體基於各種原因，對於這個敏感議題，幾乎不碰或者沒有能力碰。因此公共電視對於兩岸和平國防安全等議題，值得鼓勵多作，切莫因為這次經驗就自我審查而未來不碰。這類議題非常重要。

3. 節目中，李貴發發言提到，在美軍救援台灣之前台灣已經被「解放」，這兩個字我認為不妥。就像有些藝人喜歡使用「內地」二字一樣，報導雖然忠實呈現，但該二字可加上引號，如此較為妥當。

4. 這個較複雜的議題，只用十多分鐘處理，前端製作流程值得檢討。此議題其實可以安排更多時間，也可以整小時

都做此議題。如果《茶金》在播出「四萬元換一元」的爭議時就下架，就看不到後面被徵用、被強制國有化、白色恐怖等其他劇情，更不是為國民黨洗白。前端若妥善規劃，就不會因為這十幾分鐘就被認為是投降主義，而可能是和平主義、甚而對兩岸議題提出更宏觀的見解。考量議題的敏感性與重要性，或許一開始就不該只以十幾分鐘處理此類主題，而是若有爭議時，後續節目內容即可說明。投降主義的指控是不對題的。公視不該設限，應以嚴謹報導、多元觀點處理此類議題，建議投入更多資源、甚至以跨團隊、跨媒體、跨組織方式進行合作調查報導等。國防議題有太多可討論，過往或者沒報導、或者單一報導，對台灣的公共利益沒有幫助。公視在資源有限、艱難的情況下處理，我認為要堅持。再次重申，這個節目一定要上架，並且不能修改，節目本身沒有問題；然而，任何一個十幾分鐘的節目都不夠完美、不夠完整，同一主題應該製作更多內容呈現多元觀點，更兼顧深度及廣度的後續報導，屆時可能會是重新上架的更佳時機。

劉蕙苓委員：

1. 製作團隊投入時間與資源來處理如此龐雜的專題。報導

中花了相當時間說明防空識別區的國際地位，以及兩岸複雜情況中該如何界定與劃分。以前跑交通新聞，對於飛航識別區，談航權及兩岸飛航區域時，常與交通部及民航局官員討論，其中複雜與敏感議題極多。以我稍有了解的人來看，相當同意羅世宏委員看法，要在這麼短時間內去說明如此複雜議題讓觀眾聽得懂，其實很不容易；三分之二的時間在說明，三分之一的時間試圖要收尾，倉促做出政策建議；政策建議是將所有訪談對象的意見綜整，再用蔡英文總統期勉國軍作結。可以看出製作團隊試著正向收束議題，但鋪陳方式，李貴發發言被網友斷章取義，致使網友們沒能看到製作團隊的用心。

2. 非常同意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共軍軍機擾台從去年下半年到今年是一個值得探討的重要議題，只是台灣媒體包括平面媒體在內皆不願意碰觸並深入探討，公視願意製作專題，非常值得鼓勵。

3. 專題製作篇幅不夠，結構上有些凌亂；如果足夠篇幅，可以加入個案，將防空識別區在兩岸議題上說明得更加豐富清楚。政策回應可以在後續集數中討論。可惜壓縮後成為如今模樣。

4. 大部分網友留言批評李貴發及他的大陸言行，但這些都不能抹煞他曾經是作戰司令的經歷與專業。蘇經理提到有一位似乎是軍機迷的網友臚列的疑慮，這是我的關切，是否在前置準備時沒有注意因而未能釐清？或是網友的誤解？如果是前者，也就是未符製播準則的事實查證要求。我支持羅世宏委員看法，公視不宜隨便下架內容，編輯獨立與新聞自主不能隨著網友起舞。網軍在目前台灣社會被操作得厲害，如果特定立場者發動網軍來攻擊某個節目，造成爭議而下架節目，會讓公共電視處於一個非常不利的位置。準備會議時發現，影片下架的事被年代新聞台謝震武節目《新聞面對面》拿來討論甚至揶揄。網友指正是否為事實，製作單位應予釐清查核，如此對於主責報導的記者、節目團隊士氣、新聞部編輯自主來說，才是正向與保護。

5. 我是電視新聞記者出身，很清楚這集談共軍擾台而台灣要拍到共軍畫面實則不易，且公共電視在畫面選擇上又要比一般商業電視台更為嚴謹，且又不能隨意取得就使用。可是整集內容使用了央視 CCTV 畫面，甚至包括了共軍飛行員述說他飛到台灣的經驗；我個人覺得不太妥。如果畫

面選擇能更多元，整體節目品質也會提升許多。

陳廷宇製作人：

1. 《獨立特派員》從去年中準備此議題。當初曾發正式公文到國防部，希望能有系列報導。後來疫情爆發，採訪出現很大困難，一直延到去年底才進行處理，請記者以另外方式採訪。
2. 主責記者是資深記者且對國防有涉獵，前曾有新國軍及以色列國軍報導，因此請他製作，他也非常用心進行。有之前的困境，後來採訪也倉促了些，這則報導到播出前一天才完成，因為製作人堅持在這個時間點上播出。報導上我覺得的確可以更周全，這個瑕疵也希望可以透過更周全的方式來補正。
3. 要下架其實是我最痛苦的決定，組內記者也有不同的看法，觀點是可以被討論的。下架對記者來說是非常嚴重的決定，是否以後我們對爭議議題就會投鼠忌器，或者我們因為網友攻擊就要下架。節目播出後一直有這些網路攻擊，我也不斷在掙扎、在等待。第二天媒體報導後，我與新聞部經理、副理討論。在那個時機點上，因為剛好有茶金事件，很多媒體將兩件事扣連在一起，說是投降主義與

失敗主義。這樣的報導我是不認的，我認為這是斷章取義。

4. 在這樣的情境下我們最後做了痛苦決定，暫時下架。我也對組內同仁說，我希望能有更為周全的處理方式，也希望引發公視新聞部未來能有面對類似事件的處理方式。這個系列報導因為第一集出現此事件而暫緩，其實有規劃兩到三則報導，希望可以持續討論此議題。這是我們目前的規劃與處理方式，同仁們也理解這樣的決定，同仁們也有多元的意見，有人認為進行修改，或者做完系列報導再一起上架，也有同仁認為就不要上架。我們希望聽今天委員們專業意見，希望能做出最好的決定。

蘇啟禎經理：

下架是製作人與我討論後決定，之後向總經理報告，最後還是我這邊負責。各位委員所說我都贊成，但在實務上遇到難題。受訪來賓皆有專精，但觀眾觀賞時會專注其中幾句話或將點放大。究竟是觀眾刻意雞蛋挑骨頭，或是我們技術上沒有做好把關，我們必須檢討。例如張競這位研究員說的 ADIZ 他說國際法上是不承認的，我們政府卻一直講共軍來侵擾我們的 ADIZ 或領空，領空才是國際承認的，他

說共軍擾台是假議題。另有一位受訪的前飛官說，軍購最後誰得利，軍火商得利；最後又下了結論，最好的國防就是外交。在兩岸軍力不對等的情况下，我們說出這句結論，中間的推論各位也看到（太過跳躍），觀眾會怎樣看我們？我們是有內部專業諮詢機制，但《獨立特派員》每周都要新製，六、七組人力有時候也會來不及，尤其是複雜的議題；下架這個決定雖有法源，但一定不夠完備，但在當時輿論氣氛之下，我不認為這是網友或是政黨發動網軍攻擊，而是在網路上就會形成這樣的效應，這是我們很多節目都遇到的問題。我不同意世宏委員方才所說，畢竟《茶金》引發的爭議是幾十年前的歷史問題，而且是戲劇；但國防議題是現在的新聞，這個訪問裡兩位退將的言論在兩岸軍力不對等的情况下，觀眾恐怕很難理解。主責記者說，製作人有不斷要求訪問國防部，但因為時間較短，現役軍人不便受訪等而未成；組內檢討會議上，其他同仁也建議，立院國防委員會朝野立委是國防預算及政策的制定者，至少須問問他們，以達到形式上的平衡，但主責記者表示，很多觀點其他媒體都呈現過了，他希望展現不一樣的觀點。只有一則專題，沒有整體脈絡下，衍生了

這個爭議。如果今天各位諮詢委員決議要將專題原封不動重新上架，我也尊重，但當製作單位與公視受到排山倒海的質疑、總經理必須去立法院的時候，也請瞭解我們的處境。我非常尊重新聞自主，基於製作人制，我只下一個指令：我們來多做國防議題。這是大家關心的議題，我觀察，每次只要做國防議題就有許多點閱。遇到壓力時，我們要怎麼做？我要跟大家說，我們是專業制；這則報導我頻道首播當晚沒有看，播出時到第二則才看，否則我會更早與製作人討論因應。整個過程中我們沒有遭遇到任何政治壓力，只是考量專業上，我們是否把關不夠才會遭到質疑。我們前陣子才做過公投專題，像《我們的島》這樣的節目，內部要經過多次反覆討論，戰戰兢兢尚且會被觀眾質疑偏向某一方，《獨立特派員》這麼珍貴的節目，可否有更好的把關機制？能不下架最好，但在目前網路效應影響下，機制該如何處理？我們會去認真思考使其完備。或許可以等到其他報導到齊再一起上架。但我要說，影音很容易被斷章取義，只要被截圖，就不被理會還有其他系列報導。對話及平衡是否該在一則新聞中完成，也是我們該思考的；當天內部會議中，大家認為是失去了平衡。謝謝各

位建議，我們將帶回思考。

主任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此案是內部治理的問題，我們自律委員會是建議性質，委員意見提供參考。

徐美苓委員：

我贊成委員們意見。提醒有關社群編輯的節目預告。或許未來在處理類似複雜的議題時，社群編輯可以不要簡化節目介紹，或指向簡單答案。經過方才說明我才知道這是系列報導，若只看社群上的寫法，會以為只有這一集。建議未來處理類似議題可以跳脫一般的處理方式，這個議題重要，不只攸關台灣或兩岸，已是國際議題，也請社群編輯留意。

劉蕙苓委員：建議可將後續系列都做出來後，重新做成專題，共軍擾台是單元之一，再重新上架。

二、案由：《青春發言人》【青少年自傷自殺專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節目部

說明：根據衛福部統計，108 年的自殺通報人數，15-24 歲

是 106 年的將近兩倍，14 歲（含）以下更超過了三倍

的成長。青少年為何選擇自殺？他們面臨了什麼樣的生命困境？《青春發言人》希望透過製作【青少年自傷自殺專題】，了解青少年的心聲，並從中窺見可能的解決之道。節目規劃了三支專題影片，同時也特別製作互動體驗網頁「小路的選擇」做為影片前導，希望可以幫助青少年和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自殺」這個議題。專題於 2021 年 11 月製作完成，原預計推出，然遇狀況延後。相關問題，提請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建議。(請參附件五)

劉蕙苓委員：很肯定製作單位用心。兩點想法拋磚引玉。

1. 很遺憾尹湘還是自殺了。如果使用原本影片，即使補上訪問再播出，對於正處於這類困擾的觀眾來說，是正向或是負向影響？會不會有種印象是「像她這麼努力最後都還是失敗了，我還需要努力嗎？」這一年來我在學校也接觸了幾位有憂鬱症的學生，看這部尹湘片自己既有感也獲得啟發。較擔心的是，這些人需要陪伴、支持、正向鼓勵，如果影片不是 happy ending，對他們的衝擊是否會更大？這是第一個疑慮。

2. 拍到如此程度，製作單位想播出。我不反對初衷是要幫

助類似狀況的人，但應該大幅度修改，且訪問陪伴者與家屬。但我認為製作單位最終要自問，修改完播出的目的是甚麼？要讓有相同傾向的人了解陪伴者很辛苦所以我不能輕易自殺嗎？還是用失敗的例子去鼓勵處境相同的人？這些角度最終會得到怎樣的結果？建議製作單位謹慎思考。

徐美苓委員：

1. 看片並知道主角最後選擇，讓人相當沉重。讓我們回到事實面。我自己以健康傳播為研究專長，蠻多學生寫憂鬱症這類題目，我認為須請教醫學專家，重度憂鬱及思覺失調，是否能靠親友陪伴及意志力而治好？如果不能，我們發出這個訊息，在道德面上也是假象。我們必須澄清。如果在醫學上也不是這麼支持，我們不需要美化家人陪伴或意志力；並非這不重要，而是不需要過度美化它。此片呈現當事人與陪伴者一路都非常努力，但最後還是失敗了，或許在事實面上這就是正常現象，沒有辦法靠我們能想到的方式來解決。這是我認為媒體再現須謹慎之處。此片觀眾有兩類，一是沒有這個病的人，一是有這類狀況、有同樣疾病的人；或許對於沒有這個疾病者，他會產生同理心，但此片也沒有告訴觀眾該做甚麼，因為結果是做甚麼

都沒用。

2. 第二點我認為要很謹慎，這不是新聞自由或是表達自由，也不是受訪病患個人或是家屬同意就可以播出的判斷。我認為媒體製作這類節目要超越「當事人同意就可以」的想法，要由社會整體的考量判斷。必須請教精神醫學專家，此片播出後，對病患是否會產生激勵、暗示、明示的作用，因此必須重新剪輯製作，否則就做決斷不能播。這不是因為已經付出這麼多心力而且當事人家屬同意所以要播出，而是要考量播出後的效果。這不是新聞自由的考量，而是風險防治的問題。

方念萱委員：

1. 此片「我不想死，我想活下去」的製作經驗，團隊一定很辛苦，如同我們在學校裡長期陪伴一樣，製作團隊一定有辛苦的經驗與負擔。從新聞從業者角度來說，此經驗需要正視。幾年來在我的進階新聞專題採訪課上，學生們選擇自殺者遺族或自殺者親人的報導比例很高，也就是像子歡的這個角色很受關注。對我來說，這個議題應該處理，但要如何處理？

2. 如前兩位專家所說，要非常慎重。有越來越多人在情願

或不情願、自覺或無意識的情況下，都站上了有自殺傾向者的位置。我從自己學生的呼救得來經驗；不是因為自殺傾向，而是不知何以自處。當自殺者透露訊息，或者當站上一個助人的位置但卻發現做不了甚麼的經驗。這樣的生命經驗或社會遭遇該如何看待？這是個應當正視的社會議題，但應該如何處理？我呼應前兩位委員意見，處理應該非常慎重。事件的主角是 21、22 歲，一開始看到這個節目是《青春發言人》，這可能與青少年的年齡有些差異，這需要再請教專家，無論是我們先前認定的兒少專家，或是節目中提到精神醫學專家……等等，都需要考慮得更為周全，因為這個節目從「我想自殺但我想活下去」，現在變成了「我想活下去但我終究自殺了」。我必須大膽說，我的研究生在課堂上說，生命的消失、自殺這件事，是不是失敗，也必須要看是從誰的立場講，但這並不是我鼓勵要在節目上談的議題。從醫學、哲學等各個方面，從青少年的自覺性、到成年人、到精神醫學、到各種角度，從節目的長度與深度，它可以處理的議題是甚麼？範圍是甚麼？有沒有能力處理？從甚麼角度來看？我認為當事者身邊的那位伸出援手的人，我會希望看到有個專題角度是從此人出發來

探討；顯然從我任教的學校，我接觸到的學生，他的生命情境、手足、成長過程中的摯友.....有越來越多人，站上了那個急切想幫助的位置，但卻不知該如何自處。

羅世宏委員：基本上我贊成前面幾位老師的意見。這個議題我沒有足夠的專業來提供建議。這個節目之前若已經播出，現在應該是討論要不要下架；現在因為尚未播出，所以迴旋空間比較大。節目單位目前細心延後播出，並且延到六月，這樣的安排是否足夠，必須考量前面幾位委員的建議，包括影像的部分是否要大幅修改，必須作更多思考。台少盟這些團體與其他專家是值得進行諮詢，不過這個問題也不是專家及公民團體支持能播或不能播就足以定性。公視與製作團隊必須思考，在這個時間點，特別是當尹湘已經離開之後，作這個節目特別是包含尹湘的部分，想達到甚麼效益，它可能有教育意義，可能引發爭議，可能引發模仿，有很多道德負擔加諸其上。人類對這個議題所知有限，每個人都要面對的生死課題，以及能否自己選擇生死的課題。在目前這個時間點，要不要播、用怎樣的方式播，我們應該給自己充裕時間考量，否則播出後的後座力及社會回應恐怕難以面對。這就是方才徐美苓老師提到

的，考量社會效應，即使節目做好了，如果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節目效益，或許不播也是一個勇敢的決定。

主任委員發言：謝謝委員們豐富多元的發言。發言大致有三個面向。第一若真的要播，要經過修改。第二，徵求更多不同專家意見。第三，這不是新聞而是節目，應考量整體社會。

何榮幸委員書面意見：

1. 「尹湘影片」及「小路的選擇互動體驗」都很用心，對觀眾與陪伴者具有參考價值。
2. 尹湘仍然選擇輕生離世後，這支影片是否在重新訪問親友後跟隨專題播出？我的建議是「視親友態度與受訪內容再做判斷」。

如果家屬與重要朋友（例如子歡）對於影片播出都持正面態度，其受訪內容也不致於讓觀眾感到絕望，這支影片應可跟隨專題播出。但若反之，則建議這支影片不宜跟隨專題播出。

於蓓華經理：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建議，這也是目前我們在思考的。播出或不播出我們會承擔，不會請委員或外部

專家幫我們決定。目前是朝播出的方向考量，如何調整與修正，能讓影片更周全，做到風險管控，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力量而非造成模仿效應。我想請節目企劃鄭淑麗來說明專題目前現況。

鄭淑麗企劃：

1. 籌劃專題時曾徵詢《青春發言人》的青少年，其中一位兒少代表跟我說，有個鬱帳（憂鬱帳號）關注一位名為尹湘的漫畫家，她的 IG「你好我有精神病」有 13000 人追蹤，她把罹患思覺失調症的反覆自傷自殺的痛苦畫成漫畫，點閱率有 40 幾萬人。我進行了解。尹湘告訴我，她反覆想自傷自殺是受病症影響，而非情緒。以前我以為想自殺是情緒，是心情不好、想不開、要振作、想得開就好；但尹湘告訴我，她不由自主，因為病症導致大腦受影響。

2. 節目聘請的資深兒少精神科陳質采醫師，她說明如何理解這件事，她反覆自傷自殺，卻又想活下去？或許可以想像成當事者得了癌症，努力想活，周遭的人也很努力幫助她，但最後她還是離開了。陳質采醫師在導讀時說，有自殺自傷意念的青少年在對抗這些意念，就像薛西弗斯推石

頭，是非常費盡心力的。不理解的人會以為「你又來了，你是在情勒嗎？還是你們在求關注？就覺得你們這些想自殺的人很麻煩！」尹湘過世前我們製作的影片，目的想告知觀眾實際的狀況。

3. 尹湘被花蓮女中要求自學，後來又轉到復興美工，她幾乎沒辦法畢業，生病的她每到一個地方就擔心被「驅逐」，因為這個病症為學校帶來麻煩。她後來到世新，她在遺書中非常感謝世新大學沒有拒絕她，到最後一刻還在想怎樣讓她通過期中考，不用學制來要求她。對於一個這麼努力想要活下來的人，最後還是沒辦法。

4. 尹湘過世前，我們想呈現她有多麼想活下去，身邊的人多麼努力想幫助她。在她過世之後，我與精神科醫師討論，我當然會有挫折，我們陪伴她三、四個月。我問醫師，如同所有委員質疑的一樣，製作這個片子究竟有甚麼價值？她那麼努力還是走了。醫師告訴我，臨床上有許多青少年來到她面前，在她面前割腕等等，她也會挫折，一種專業陪伴者的挫折；陳醫師告訴我，尹湘這麼努力去對抗她生命的困難，但還是離開了，然而這還是可以提醒身邊的人還有甚麼可以做，提醒有類似狀況的病友，可以學

著如何好好過日子，更誠實面對自己的困難及生活中的挑戰。

5. 這個片子是絕對要修的，也是剛剛委員們問的問題，有甚麼價值？會不會讓觀看的人更沮喪？如何從片中找到力量？這也是我們在後續修改中想回答的問題。

方念萱委員：讓社會認識疾病或貼近真實，這本身就很重要，但要如何訴說、且訴說的風險不會引發目前處於相同情境的人感覺那就撒手好了，這是方才大家討論的共識。我很同意、貼近、感謝方才節目單位所說，不要讓社會對於這群有自殺意圖的人認為他們是一群自我放棄、努力不夠的人。疾病本身就是標籤。認識疾病是否要用原本的述說方式，而這又會引發多少風險，我認為這點一定要注意。

徐美苓委員：謝謝各位說明，我也學習很多。在學校研究、教學、當導師，常常遇到這類議題。這幾年的導師經驗曾進過停屍間；陪伴的人會內疚，大家做了很多，但其實救不回來。這部片子太勵志，陪伴者方法用盡仍是無法挽回，這會加深陪伴者的罪惡感。我認為收視效果是需要考量的。就我知道、看到、接觸到的例子，臨床上並非靠陪伴

就足以挽救；我認為訊息需要傳遞清楚，這不是勵志片，但它拍攝的方式太勵志了，當然這是因為拍攝時沒有想到後面會發生的悲劇。如今事情已經發生，是否能以其他框架包裝呈現出其他角度，才能增加播出價值；若以原本處理方式，難達到原本期望的效果。

於蓓華經理：這個專題我們會再多做一支「the making 幕後」，以企劃者的角度來呈現、回溯，就不會是目前版本。

主任委員：非常感謝這個議題大家的發言。在學校我也辦理行政工作，學務處行政中心也經常與我分享在諮商過程中的細節，從各位對話中我非常感同身受。這支影片尚未播出，今天會議現場討論的意見，正可提供後續調整參考。

伍、臨時動議

第三次會議訂於 4 月 29 日（週五）下午 2 時召開。

徐秋華代理總經理發言：感謝委員指教。

1. 共機擾台報導若再上架，將在完整專題完成後再行考量。

2. 有關爭議議題前端把關與後端是否下架的諮詢過程，將針對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再做檢視修正。
3. 討論案第二案將參酌委員意見，不會以目前勵志型態播出，將會更考量疾病本質，以對社會有更有助益的方式呈現。

陸、散會（16:15）